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
（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EE6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2-0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HDZB-2025-319-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EE6

预算金额（元）：5412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在合同期限内因采购人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执行同类品目重新招标，供应商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不能继续供应该品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需提供样品，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3. 其他事项：本项目需递交样品，样品提交注意事项：①样

品的递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样品的，按采购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00(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前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并摆放完毕。②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和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不得出现供应商单位名称，递交样品时交易中心系统查询样品随机码，如发现样品上有供应商名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③样品退回: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自行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处领取样品，10个日历日未领取视为全权交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医街2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3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B栋17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宋金委、穆颖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755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颖

联系方式：18585037608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6 年 1-3 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标包及内容	本项目有 1 个产品包，投标人须对各产品包进行整包投标报价，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541200.00 元，其中： 最高限价（元）： 计划限制单价为：200.60 元（标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按照各产品数量为 1 合计），计划价格详见采购清单 本项目需供应商对每包“计划限制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并计算出下浮后的价格。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将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注意：本项目每包总价的采购预算为项目合同执行时的总价（不进行报价，只作为合同签订时合同执行总价金额），供应商需根据每个包的试剂内容对“计划限制单价”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并需计算出每包中每类试剂单价报价（精确到人民币单位“分”），下浮后的每一个试剂单价不能超过“计划限制单价”，若超“计划限制单价”则作为无效投标。
	核心产品	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0851-86773416 联系人：于老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B栋17楼 电话：0851-85755198/18585037608 联系人：宋金委、穆颖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5	项目现场 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要求：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样品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余时间不予接收。 样品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提交流程请咨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询:0851-85971218)。 样品提交注意事项: ①样品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余时间不予接收。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 影响供应商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所有投标样品不得有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样随机码外的其他任何标记, 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 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的将视为未提供。样品由采购人封存(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未中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后, 供应商自行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并取回相关样品(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逾期未办理者所造成的样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是否需要演示、阐述:否 2. 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 。
8	采购进口产品	(1) 本采购项目以下标包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 本采购项目已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标项 1: 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9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10%</u> ,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须提供法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u>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u>/%~%</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u>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u>10%</u> 。 ☐ 非专门面向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u> /</u>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3	行业划分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发布更正公告的, 以更正公告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间为准。
16	开标时间、地点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17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10000.00 元/包</u>，提交方式为：<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系统要求缴纳）。</u>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中标供应商, 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前</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电子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u>。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同品牌多家 供应商处理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原则	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本项目）：相同品牌产品（仅针对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遵循正常供货流程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待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核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7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格式要求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1)以各标包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耗材试剂类</th></tr><tr><td>5 万元<中标金额≤10 万元</td><td>1000 元</td></tr><tr><td>1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td><td>2000 元</td></tr><tr><td>50 万元<中标金额≤100 万元</td><td>5000 元</td></tr><tr><td>100 万元<中标金额≤300 万元</td><td>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td></tr><tr><td>300 万元<中标金额</td><td>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td></tr></table> (3)各标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40120030001146	中标金额（万元）	耗材试剂类	5 万元<中标金额≤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	2000 元	50 万元<中标金额≤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中标金额≤300 万元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300 万元<中标金额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耗材试剂类													
5 万元<中标金额≤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中标金额≤50 万元	2000 元													
50 万元<中标金额≤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中标金额≤300 万元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300 万元<中标金额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报务费													
2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308 室												
30	其他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清单需据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除特殊列明标包序号外，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为通用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参与标包情况以标包为单位对应制作响应文件。
31	其他说明	因采购系统显示原因，本项目采购项目中可能存在“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及“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两种显示情况，该表述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时填写任意表述均为有效。

注：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或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2 供应商或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

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

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版的，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资格审查部分

★（1）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4.1.2 价格部分：

★（1）投标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4.1.3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2）技术评审其他材料

14.1.4 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2）商务评审其他材料

14.1.5 其他部分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

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

20.2 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0.3 递交要求

本项目开评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差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20.3.2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20.3.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4 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打印一正一副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代理机构通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同时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声明函”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中标供应商鲜章并经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

21.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系统签到顺序依次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仅针

对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疑、投诉

36.1 质疑

36.1.1 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2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算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36.1.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6.1.4 递交方式

1. 在法定时间内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

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 EMS 或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如有）。

36.1.5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 B 栋 17 楼

联系人：宋金委、穆颖

联系电话：0851-85755198

36.1.6 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投诉

36.2.1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投诉。

36.2.2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36.2.3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 EMS 或递交至贵州省财政厅采购监

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851-86822706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政府大院7号楼

36.2.4 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将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
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
料透明薄膜敷贴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	100	%	是	注意：本项目每包总价的采购预算为项目合同执行时的总价（不进行报价，只作为合同签订时合同执行总价金额），供应商需根据每个包的试剂内容对“计划限制单价”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且按每套（多样的试剂单价则进行相加得一人份单价）每人份试剂下浮后的单价进行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6年1-3月开放耗材
(进口) 政府采购项目
(一) -透明敷料/透明
薄膜敷贴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EE6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 (多个产品的，单价合计)	规格型号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EE6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EE6001

标包名称：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1	保证金	已缴纳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	
	4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无负偏离）	
	5	异常低价审查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6	无效投标审查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业绩 (客观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业绩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0分。 注：同一采购方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供货合同或者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0
	2	认证 (客观分)	提供1个FDA证书得3分，每提供1个CE或UL或GS有效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客观分)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得4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8质量体系认证, 得2分; (3)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YYT0287, 得2分; (4)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GBT19001, 得2分; (5)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 得2分。 注: 本项目不累计加分, 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00
	4	产品专利证明 (客观分)	(1)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产品发明专利证书, 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00
	5	医保三目录 (客观分)	所投产品是否进入医保三目录, 进入得8分, 未进入得0分。 注: 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医保三目录截图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6	可收费 (客观分)	所投产品是否可收费, 可收费得8分, 不能收费得0分。 注: 提供贵州省两定服务机构平台收费编码及耗材收费类型等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产品抽检情况 (客观分)	以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医疗器械质量公告》信息为准。提供承诺函，有抽检不合格记录得0分，无抽检不合格记录得4分。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提供虚假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00
	8	授权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 1、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授权书的得4分； 2、未提供授权的得0分。	4.00
技术评审	1	供货方案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优势并结合本项目要求，拟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粗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样品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样品进行综合评价，样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④临床诊疗效果。 (1) 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 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产品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若所投产品有多个规格的，样品按技术要求规定品种规格提供。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后最低合计单价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合计单价=计划限制单价合计×(1-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合计单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办法正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参数表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一、采购清单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6 年 1-3 月开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料/透明薄膜敷贴

标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单位	计划限制单价（元）	预算金额（万元）	参数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	透明敷料	10*11.5cm	片	11.00	54.12	丙烯酸酯压敏胶配方。对潮湿皮肤表面的初粘性大于 0.8N/dm。不留残胶，不伤 PICC/CVC 管路，好撕除。	是
	2	透明敷料	10*11.5cm	片	8.50		亲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适用于中心静脉输液管路固定。不留残胶，不伤 PICC/CVC 管路，好撕除。	
	3	透明薄膜敷贴	10*11.5cm	片	12.80		特殊图案的热熔压敏胶层的敷料。热熔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层带有菱形（或平行四边形）形状的格状图案。压敏胶敷料不使用溶剂，且具有较高的水蒸气透过率。不留残胶，不伤 PICC/CVC 管路，好撕除。	
	4	透明敷料	6.5*7cm	片	8.00		背衬层、无纺布支撑材料层、及支撑材料层中多个特别设置的狭缝，狭缝允许背衬层拉伸及恢复。具有高度的韧性及适应性，能较好固定留置针管路预防滑脱及非计划性拔管，符合 INS 中一体化固定装置。不留残胶，不伤静脉留置针管路，好撕除。	
	5	医用胶布	5cm*5m	卷	145.00		疏水技术，避免胶带因潮湿环境导致粘性下降，低敏压敏胶，持续稳固粘性，可用于固定管路（包含重型导管）使用	
	6	透明敷料	8.5*11.5cm	片	15.30		背衬层、无纺布支撑材料层、及支撑材料层中多个特别设置的狭缝，狭缝允许背衬层拉伸及恢复。具有高度的韧性及适应性。对血管通路固定稳定，可承受一定拉力，避免非计划拔管。符合 INS 中要求 CVC 固定使用的 “一体化固定装置”。不留残胶，不伤 PICC/CVC 管路，好撕除。	

第二节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医用耗材, 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中标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品目, 须满足以下情况:

①所供应耗材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 不属于采购人在用品目的, 合同价格不得高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价格, 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

②所供应耗材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与采购人在用品目的, 合同价格不得高于两者最低值, 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

③所供应耗材属于采购人在用使用, 不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的, 合同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在用价格, 且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

④所供应耗材既不属于贵州省阳光采购挂网品目的, 也非采购人在用品目, 合同价格不得高于贵州省内其他公立采购人实际供货价格。否则,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上调供货价格。若特殊原因需要调价, 须经采购人同意, 并按采购人有关程序办理。

4. 购买数量: 本合同项下品目采用供应商固定单价按采购人需求供货的形式, 具体品目购买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如采购人对上述品目无需求,

可以不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合同期限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在合同期限内因采购人内部文件要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执行同类品目重新招标，供应商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不能继续供应该品目）。

2.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耗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期内，如因市场因素导致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时，供应商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降价协议）。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送订单，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 SPD 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供应商接通采购人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如采购人当面口头或电话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具体订货信息以数据电文内容为准。采购人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供应商订货，视为采购人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送达义务。自采购人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业务联系人员姓名、联系电话。供应商变更联系人时应于当日及时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下达的月采购计划 48 小时内供货到位，临时采购

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救和特殊采购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

4. 供应商须备足货源，如采购人要求，节假日照常配送，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在途货物损耗、灭失风险归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品目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五、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货物的表面瑕疵，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厂家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采购计划的，或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采购人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4. 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需进行品目质量检验时，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品目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通过检验证明品目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后果。

5. 采购人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应用。采购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产品验收合格后使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已过期产品。

六、付款方式

在遵循正常供货流程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需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待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核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七、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注册证、合格证、授权过期及过期或临期、三无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其品目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

4.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八、产品有效期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供应商保证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采购人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 供应商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采购人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供应商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医用耗材或紧急情况产品的配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 供应商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

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比选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供应商应当按约履行本合同。

5. 供应商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 供应商所供医用耗材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造成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8. 供应商应当提供外来医疗器械（术中需要使用的工具）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方法与参数），并将复印件交于消毒中心。外来医疗器械必须遵守甲方消毒中心清洗、消毒及运输等相关要求（如有）。

9. 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供应商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让。

十、知识产权及品目销售权利

1. 供应商保证对本项目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品目导致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对本项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产品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产品等。

十一、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十二、廉政责任

供应商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采购人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1. 适用于《贵州省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实施方案》的耗材,必须

符合《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并另行采购。

2. 耗材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或重新进行比选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比选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投耗材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按集中采购政策进行供货。

3. 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招标后，如因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

5. 本项目报价包括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用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选择合作、诚实信用原则特签订本合同。确定具体条款，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效力。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等 x 项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供货品种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五、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乙方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本单位需采购的医用耗材成交产品及采购数量。

2、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进行全程跟踪。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违背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产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耗材集中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

4、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必须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医用耗材或紧急情况用货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乙方所供医用耗材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购销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供货商必须提供外来医疗器械（术中需要使用的工具）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清洗、消毒、包装、灭菌方法与参数），并要求将复印件交于消毒中心。外来医疗器械必须遵守我院消毒中心清洗、消毒及运输等相关要求。

八、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除因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采要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采购人评价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

4.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

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4.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4、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发票2次以上。

4.5、供应商保证对所提供品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品目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品目等。

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5、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表。

2、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壹年，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授权到期，无新授权及资质无效等情况，将终止该合同；若医院对医用耗材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中采购时，至采购完成签订新合同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将在终止之日立即作废，甲方将告知乙方。

2、如果乙方提供的品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十三、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产品具体清单等。

甲方（盖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地 址：
开户行：贵阳建行城北支行 开户行：
账号：52001453600050004365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76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0851-86770853 电 话：
传 真：0851-86770853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导航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示例) P2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自拟）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是否符合
1	商务\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示例）P33、P39-P41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一般资格要求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 二、价格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部分.....
 -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 2. 技术评审其他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2. 商务评审其他材料
- 五、其他部分.....
 - 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供应商投标无效。请供应商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上述目录为通用格式，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自行增加投标文件和目录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一般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产品包）的报价、递交文件、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 价 书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的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交货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表格为多页的需逐页盖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位 / 盒（套）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计划限制单价（元/人份）	单套/盒限价（元）	整体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元/人份）	单套/盒报价（元）
1														
2														
3														
下浮后单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⑤投标报价存在单价报价且对于单价有限价的，其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会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⑥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⑦产品名称填写必须和注册证名称相一致、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

⑧ “下浮后单价” = “计划限制单价” × (1- “整体下浮率”);

⑨报价明细表中供应商根据所填报的注册证填写具体规格型号及单位（盒或套）;

⑩ “单套/盒限价” = “人份/盒（套）” × “计划限制单价”。

（注意：本项目每包总价的采购预算为项目合同执行时的总价（不进行报价，只作为合同签订时合同执行总价金额），供应商需根据每个包的试剂内容对“计划限制单价”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且按每套（多样的试剂单价则进行相加得一人份单价）每人份试剂下浮后的单价进行报价，单套试剂报价按下浮后的单价乘以规格所得）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产品包：项目编号：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报价（元）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注册证起止日期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①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②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③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 ④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三、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产品包：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采购文件作为响应的应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技术评审其他材料

四、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 商务评审其他材料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

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财务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投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涉及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
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敷
料透明薄膜敷贴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6年1-3月开
放耗材（进口）政府采购项目（一）-透明第

料透明薄膜敷贴

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